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29号(A/51/29)



联合国·1996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的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

(1996年7月23日)

目 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导言	1 - 5	1
二、特设委员会1996年的工作	6 - 12	3
A. 特设委员会的议程	6	3
B. 大会第50/7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7 - 8	3
C. 提出和通过特设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的报告	9 - 12	5

一、导言

1. 大会在1995年12月12日第50/76号决议中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¹后,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就该委员会的工作同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印度洋各主要航海国进行对话,并在该委员会1997年常会召开前于1996年专门为此举行的会议上向特设委员会通报它的协商情况和其他有关事态发展。大会还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有关协商情况的报告。

2. 特设委员会按照大会第50/76号决议规定,于1996年7月8日在纽约的联合国总部举行了届会。1996年内该委员会举行了一次正式会议。

3. 下列国家代表团在议程项目4的一般性辩论中发了言:莫桑比克、巴基斯坦和印度。

4. 特设委员会由下列国家组成:

(a) 44个成员:

澳大利亚

日本

孟加拉国

肯尼亚

保加利亚

利比里亚

加拿大

马达加斯加

中国

马来西亚

吉布提

马尔代夫

埃及

毛里求斯

埃塞俄比亚

莫桑比克

德国

荷兰

希腊

挪威

印度

阿曼

印度尼西亚

巴基斯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巴拿马

伊拉克

波兰

意大利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塞舌尔

新加坡

索马里

斯里兰卡

苏丹

泰国

乌干达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也门

南斯拉夫

赞比亚

津巴布韦

(b) 观察员：尼泊尔、南非和瑞典。

5. 特设委员会选出的主席团如下：

主席：赫尔曼·伦纳德·德席尔瓦先生(斯里兰卡)

副主席：吉纳维芙·汉密尔顿女士(澳大利亚)

卡洛斯·多斯桑多斯先生(莫桑比克)

苏查德南·帕尔诺哈丁宁格拉特先生(印度尼西亚)

报告员：乔斯林·林加耶女士(马达加斯加)

二、特设委员会1996年的工作

A. 特设委员会的议程

6. 特设委员会第443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议程(A/AC.159/L.124):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选举副主席
 4. 大会1995年12月12日第50/7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主席关于其协商经过的简报
 5. 其他事项
 6. 特设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B. 大会第50/7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7. 特设委员会7月8日会议(第443次会议)上审议了大会第50/76号决议及其执行情况。

8. 委员会主席向其成员通报了他同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协商的情况。在这方面他作出如下声明:

“特设委员会1996年届会只举行了一次会议。大会要我们召开一次专门会议。大会第50/76号决议内,请主席就委员会的工作同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印度洋的主要航海国进行对话。大会还请主席向特设委员会成员通报他的协商情况及其他有关事态发展。

“我同退出委员会的三个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进行了协商。在协商中,我回顾了去年我同这几个国家政府的代表会晤的情况。我重申了进行协商的环境,其中特别提到在冷战结束后新出现的国际信任气氛、超级大国结束对抗减缓紧张局势以及国际关系中其他有关的事态发展,所有这一切都预示着印度洋地区和平的前景。我一再指出,这是在印度洋地区采取新的备选办法进行区域和全球合作的机会。

“我通知他们说,特设委员会在审议这些新的备选办法时,重申其意见如下:他

们是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重新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是重要的。我强调说，这会极大地有利于发展相互有利的对话，推动印度洋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

“美国当局通知我说，尽管它在1989年前都参加了特设委员会的会议，但是美国从一开始就不同意把印度洋作为和平区的概念。美国不同意把印度洋作为和平区的概念，是因为美国认为这项倡议限制了美国海军在印度洋的自由活动。美国作为一个大国，为照顾其战略利益，需要在世界各大洋的行不受阻碍。美国还不明白把印度洋作为和平区要达到何种目的。美国当局还表示，《1971年宣言》中的观点已同目前的事态发展不相干。美国认为，该区域各国所谋求解决的安全和其他关心问题已得到其他机构和安排的注意。美国还认为，印度洋国家如果谋求解决它们关心的问题，就应该自行在区域基础上这样做，不要牵涉其他国家，就象在南大西洋所作的和平区安排一样，是由有关国家采取的主动行动。美国还表示，印度洋国家本身在安全、裁军等问题上有许多争议与歧见。如果印度洋作为一个和平区的建议要成为一项可行的和平机制，这些争议与歧见必须调和。美国又提到，考虑到联合国经常预算需要承受诸如难民和人道主义问题等更迫切问题的负担，为了维持特设委员会而每年花费150 000美元是没有正当理由的。

“联合国当局告诉我，他们投票反对第50/76号决议，而且从他们收到的特设委员会1995年届会的报告看来，不认为委员会有任何重大的进展。因此，他们仍深信目前没有理由改变他们对重新加入委员会的立场。

“法国当局再次确认1995年向我转达的法国对该问题的立场。法国的立场仍然是，在规定特设委员会任务的大会决议中删去《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等文字，作为法国最终返回特设委员会的一项先决条件。法国表示，鉴于这种情况，所述的国际环境的变化，似乎已使得提到一项其语言打上通过时的时代烙印并且法国从未签署过的文本过时。法国当局还提请注意法国对印度洋的和平和安全所作的重大贡献。法国还表示，法国最近提出的许多倡议都强调显示出法国对该区域政策的这一方面态度。具体来说，法国又签署了另外三项《佩林达巴条约议定书》，设立非洲无核武器区。这是对印度洋西部地区的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贡献。

C. 提出和通过特设委员会提交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9. 特设委员会报告员在7月8日第443次会议上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草稿(A/AC.159/L.125)。

10. 建议1997年召开一届常会。

11. 在这方面,主席通知委员会成员,他打算就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决议案文举行非正式协商。

12. 特设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A/AC.159/L.125)。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29号》(A/50/29)。
